

臺北市政府 99.06.18. 府訴字第 09970067700 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第 27-52000396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KK 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31 日 21 時 55 分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前，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空警察局）警員查獲，由案外人張○○駕駛，且違規將供系爭車輛外駛攬載乘客劉○○等人至臺北市青年公園，車資議價為新臺幣（下同）1,000 元，稽查當時駕駛人張○○不願配合警員臨檢，並駕車逃逸，警員遂對乘客劉○○製作談話紀錄，並由航空警察局以 98 年 9 月 4 日航警行字第 0980023175 號函移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下稱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處理。嗣經新竹區監理所填具 98 年 9 月 11 日交竹監字第 52000396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並移由原處分機關查明訴願人係第 3 次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10 月 15 日第 27-52000396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吊扣系爭車輛牌照 1 個月。該處分書於 98 年 10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8 年 11 月 10 日及 99 年 3 月 8 日、4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

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及小貨車租賃業應遵守下列規定.....八、不得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貨物違規營業。」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

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本辦法各類車輛駕駛人應遵守下列事項：.....五、不得規避或抗拒執勤員警之稽查。」第 35 條規定：「航空警察局勤務警察對第六條規定之駕駛人應行遵守事項，得隨時稽查，如發現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除依規定舉發外，並得通知駕駛人依限改進再予複檢。」

小客車租賃業違規營業處罰標準第 1 點規定：「為求省、市執行一致小客車租賃業將供租賃車輛外駛攬客違規營業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處罰，其計次量罰標準商定為：.....（三）第三次：處銀元一萬元罰鍰，並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上述計次課罰，自第一次違規行為之日起，屆滿二年後重行起算。」

交通部 88 年 7 月 23 日交路 88 字第 038129 號函釋：「.....說明.....」

二、查現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小客車租賃業『不得將供租賃車輛個別攬載旅客違規營業』.....所謂個別攬載違規營業應係指攬載不特定之對象並收費.....若舉發時所乘載之乘客均為合約書內之乘客則並無違反公路法相關規定。但若所載之乘客有非合約書內之乘客則違反『不得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違規營業』之規定。三、查小客車租賃業及遊覽車客運業均屬契約式客運服務，與公車、計程車等之一般公眾式運輸服務之主要差別在於其服務對象是否為特定及事前是否簽訂契約（汽車出租單），因此對於小客車租賃業符合上開原則從事機場、學校、公司、團體等之接送服務，基於運輸服務供給之多樣化，尚無限制經營必要。惟為便於管理及避免衝擊計程車、公車市場，對於臨時性之接送，應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係將系爭車輛以附條件買賣出售予張○○，並交由張○○占有使用中，此有雙方所簽訂之契約書乙紙可證，是案發時前揭車輛係由張○○自由使用中，且非訴願人之受僱人，無庸依照訴願人之指示行事。故原處分所述事實倘屬實在，亦僅屬前揭車輛之駕駛人之個人行為，與訴願人無關。

（二）本件違規舉發地點為機場之地下停車場，乃屬靜態汽車停置處所，非動態行車道路，並非公路法所規範之道路。

（三）另按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另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之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也已規範，警員擔服交通稽查勤務應穿著制服，不得於隱密處突然衝出攔檢車輛。非經主管核准，不得以便衣值勤。查當日進行取締之該名警員係隱匿於暗處，且身著便服，此可檢視航站監視錄影為證，該名警員顯已違反前揭規定。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經查獲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有 98 年 8 月 31 日對乘客劉○○簽名確認之談話紀錄、取締違規攬客錄影帶翻拍相片 7 幀及新竹區監理所 98 年 9 月 11 日交竹監字第 52000396 號舉發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前曾分別於 97 年 9 月 22 日及 98 年 3 月 2 日均由張○○駕駛，因將供租賃使用之系爭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受原處分機關處分在案，有新竹區監理所 97 年 10 月 1 日交竹監字第 52001382 號、98 年 3 月 11 日交竹監字第 52001487 號舉發通知單及原處分機關 97 年 11 月 17 日第 27-52001382 號、98 年 4 月 15 日第 27-52001487 號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確屬訴願人自第 1 次違規行為之日（97 年 9 月 22 日）起算 2 年內之第 3 次違規，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係以附條件買賣出售予張○○，案發時前揭車輛係由張○○自由使用中，且非訴願人之受僱人，無庸依照訴願人之指示行事云云。按小客車租賃業不得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

違規營業，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明定。次按交通部 88 年 7 月 23 日交路 88 字第 038129 號函釋，所謂個別攬載違規營業，應係指攬載不特定之對象並收費；小客車租賃業與計程車等之一般公眾式運輸服務之主要差別，在於對其服務對象是否為特定及事前是否簽訂契約（汽車出租單），因此對於小客車租賃業符合上開原則從事機場、學校、公司、團體等之接送服務，基於運輸服務供給之多樣化，尚無限制經營必要，惟為便於管理及避免衝擊計程車、公車市場，對於臨時性之接送，應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查本件乘客劉○○之談話紀錄載以：「……六、請問你是以何方式叫乘這輛車？車輛是屬何人所有？車牌幾號？答：是違規攬客行為人在桃園機場第二航廈入境大廳向我招攬的。七、請問你由何地乘往何處？交通車資如何計算？現場違規攬客行為人『黃牛』男子張○○，經你當場指認是否為向您招攬乘車之人？答：1、是從桃園機場第二航廈到臺北青年公園。2、車資為新臺幣 1,000 元整。3、是就是他無誤……。」上開談話紀錄並經被訪談人親閱無訛簽名確認，顯見當日確係由駕駛人招攬不特定之乘客，已屬上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交通部函釋所闡述之違規行為。況係爭車輛已第 3 次遭查獲違規營業且皆由同一駕駛人張○○駕駛，期間卻未見訴願人提出任何管理補救行為，足見對所屬駕駛人疏於管理，亦未提出有關事前已簽訂之契約（汽車出租單）及服務對像確為汽車出租單上所記載旅客之證據以實其說，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又依卷附訴願人與張○○於 96 年 10 月 5 日簽訂之契約書第 3 條規定：「乙方（張○○）依本契約所定條款全部履行完畢，並經甲方（訴願人）出具清償證明後，始能取得車輛所有權。但牌照營業車籍歸屬甲方，解約時應繳銷牌照歸還甲方車體乙方收回，雙方不得異議。」第 8 條規定：「營業牌照為甲方所有，借乙方使用，交付負擔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正，如車輛轉讓繳銷牌照解約時，乙方應歸返甲方營業牌照絕無異議……。」是依上開契約條款所述，該契約並非一般附條件買賣契約，而係自備車輛參與經營之契約（即俗稱靠行），係爭車輛仍屬訴願人所有，訴願人自有管理支配之權。另訴願理由稱違規舉發地點為機場之地下停車場，乃屬靜態汽車停置處所，非動態行車道路，並非公路法所規範之道路乙節，查本案違規事實係以有無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違規營業為斷，其地點究為停車場或航站內道路，尚不影響裁處

結果，是訴願主張，不足憑採。

五、另訴願人主張當日進行取締之警員隱匿於暗處，且身著便服違反規定云云。按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5 款及第 35 條規定，航空警察局勤務警察得隨時稽查各類車輛駕駛人，駕駛人不得規避或抗拒執勤員警之稽查，而有關身著便服執勤是否違反規定涉及警察之職權行使，係屬內政部警政署所轄之各區域警察局管轄權責，非本案審議範疇，訴願主張，顯有誤解，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 2 年內第 3 次違記，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及吊扣系爭車輛牌照 1 個月，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